



## 多哥國家調解使公署

### 一、機關設置時間：

多哥共和國國會依據該國1992年10月14日憲法第154條，於2002年12月31日通過2002-029號法令設立。

名稱：國家調解使公署（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 二、國家調解使（Médiateur）：Awa Nana Daboya（2014年12月24日迄今）

任期：一任3年，由部長會議（Conseil des Ministres）以行政命令任命。

資格：須為多哥籍，任命當日須年滿40歲，並至少有15年的專業經驗，同時在公領域表現傑出者。調解使於執行公務之言行不得被調查，亦不得遭逮捕、拘留或審判。調解使每年須向總統及國會提交年度報告，將其業務辦理情形作總體說明。

###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 四、政府體制：共和制

###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家調解使有權審理在自然人或法人間、公民與政府機關或公共服務範圍內，任何公共服務執行不良或拒絕執行司法決定之糾紛。

(一) 獨立行政機關，並設有地方調解代表，國家調解使可指派其管轄區域。

(二) 主要調解人民與政府間非司法類之爭端，並監督政府行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使公權力是否顧及人民權益。

### 六、陳情方式：

人民可直接向參、眾議員、市長等提出陳情，再由該等人士將案件轉交國家調解使審理。多哥總統或總理亦可就改善政府行政效能或民眾與政府機構爭端等情，主動提請國家調解使處理。

###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 八、其他：

為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